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主 席：邱博文研發長

紀錄：王佩倫

出 席：應出席 22 位，通訊投票者 16 位

理學院主管代表：朱立岡主任、黃文瀚所長

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林東盈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周秀專所長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殷獻生所長、曾大千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劉光浩所長、黃承彬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侯道儒主任、廖咸惠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怡純主任、廖肇寧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邱誌勇所長、吳宇棠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謝傳崇主任、鄭國泰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歐陽汎怡主任

列 席：胡尚秀副研發長、李明蒼主任、林玉俊主任、王俊堯主任*、
陳柏中主任*、蔡惠予主任、楊家銘主任、馬席彬主任、
楊尚達主任、鄭桂忠主任、蔡英俊主任、林皓武主任、
江安世主任、黃一農主任、蔡能賢主任、朱宏國主任、
黃煜主任、簡禎富主任、陳玉彬主任、沈秀華主任、
王致凱研究生、蘇宥菱研究生、林琮庸執行長、陳之碩組長、
周鶴修組長、韓傳祥組長、胡尚秀主任*、陳仲嶙主任、
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核備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政策，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 （二）檢附新訂辦法(附件 1)。
- （三）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台北政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在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台北政經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一)工學院辦理教師學術研究獎勵作業，為促進教師進行國際合作，鼓勵教師與國外合作發表論文，增加國際合作發表論文為獎勵標的。

(二)檢附修正辦法(附件 2)。

(三)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一)電資院為鼓勵院內教師合作研究，擬修訂電資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第五條(略)：「...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二)檢附修正辦法(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電資院 113 學年第七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為提升人文社會學院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並推廣教學研究成果，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二)檢附新訂辦法(附件 4)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人社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4年4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台北政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訂定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4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台北政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獎勵類別如下：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並經本院審查認定；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係指經本院審查認定之國際或國內重要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旨在最近三年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包含如Citations、H-index、FWCI、CNCI等。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係指經本院審查認定之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可為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並經本院審查認定；獲邀演講係指經本院審查認定之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等；或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並經本院審查認定。
- 六、**第六類：校訂學術指標**，係指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依本校全體研究發展目標而制定之研究指標。
- 七、**第七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第四條 本辦法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或DOI。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其中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第五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如下，具共同作者者，原則上由單一作者提出申請。

一、第一類：學術期刊點數之採計以「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學術期刊點數表」為原則，並得由本院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整與審查認定，上限100點。

1. 頂尖著作（Top Journal Publication）：每篇50點。

2. 標竿著作（Leading Journal Publication）：每篇40點。

3. 傑出著作（Outstanding Journal Publication）：每篇30點。

4. 優良著作（High-Quality Journal Publication）：每篇10-20點。

二、第二至五類：由本院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每類上限10點。

三、第六類：依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由本院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上限10點。

四、第七類：由研發處審查認定。

第六條 本獎勵辦理方式由研發處每年學年上學期公告，教師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院審議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初審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依評分點數排序進行複審作業。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由四至六人組成，其中至少兩人為院外委員。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核給比例及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並依研發處相關規定核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This English version is provi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f any terminology used in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differs from the translation adopted by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s customary translation shall prevail.)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SE)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centive Awards under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Talent Development Fund

Approved at the 113-3 Meeting of the TSE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on 2025.04.24
Reviewed and acknowledged at the 113-4th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on 2025-05-22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centive Awards under the Distinguished Talent Development Fund.”

Article 2

These Regulations apply to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hereinafter “TSE”). Jointly-appointed faculty members within the University may apply through their primary appointing unit.

Article 3

Academ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eligible for awards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must list the University as the affiliated academic institution and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Award categories are as follows:

Category I: Major Research Breakthrough Reports, Articles in Prestigious Academic Journals,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A Major Research Breakthrough Report refers to research covered by prominent international media and recognized by TSE as significantly contributing to the University's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putation. Articles in prestigious academic journals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refer to publications in recognized academic journals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SE.

Category II: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mpact Indicators. This category evaluates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fluenc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their research output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based on indicators such as Citations, H-index, FWCI, and CNCI.

Category III: Academic Books, Book Chapters, or Other Recognized Publications. These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SE, and exclud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heses/dissertations, or research reports. Acceptable formats may include audiovisual or arts-related publications. In the

case of co-authored works, only one applicant may submit the work for award consideration. Each publication may be awarded only once.

Category IV: Hosting or Participating in Major Academic Conferences, Research Forums, Invited Talks, Performances, or Competitions. Eligible activities must contribute significantly to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putation and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SE. Invited talks must be part of recognized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include Invited, Keynote, or Plenary presentations.

Category V: Holding Positions or Receiving Awards from Maj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s. This includes serving as Editor-in-Chief or Editorial Board Member of top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holding positions such as Fellow, Rotating Chair, Board Member, or President of prestigious academic organizations, or receiving maj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All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SE.

Category VI: University-Defined Academic Indicators. These refer to research performance indicators esta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ereinafter "ORD") in alignment with the University's overall research development goals.

Category VII: Other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hat enhance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putation, research, or development.

Article 4

The assessment period for academ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is based on the announced award year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For publications, the formal publication date shall apply. Paper or online publications must be submitted only once, and must include volume/issue or DOI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dicators are calculat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nd may cover multi-year periods. The H-index is not restricted to works affiliated with the University.

Article 5

The standards for academic research awards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are as follows. In principle, for co-authored works, only one author may apply:

Category I: Journal publication scores shall be assessed based on the "TSE Journal Ranking Table" in principle and are subject to adjustment and approval by TSE's Review Committee. Maximum of 100 points per this Category:

- (1) Top Journal Publication: 50 points per article
- (2) Leading Journal Publication: 40 points per article
- (3) Outstanding Journal Publication: 30 points per article

(4) High-Quality Journal Publication: 10–20 points per article

Categories II–V: Subject to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SE’s Review Committee, maximum 10 points per this category.

Category VI: Evaluated based on indicators announced by the ORD and reviewed by TSE’s Review Committee, maximum 10 points per this category.

Category VII: Subject to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ORD.

Article 6

The ORD shall announc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each academic year in the first semester. Faculty shall submit applications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d procedures. TSE’s Review Committee shall conduct the preliminary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egulations, after which cas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Review Committee for secondary review and ranking based on awarded points.

Article 7

The Review Committee shall be chaired ex officio by the Dean and shall consist of four to six members, including at least two external members outside of TSE.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with at least one-half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with the consent of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attending members.

Article 8

Funding for these awards shall be drawn from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Talent Development Fund.” The funding ratio and award amount shall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annual budget and disbursed in accordance with ORD regulations.

Article 9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SE’s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and subsequent review and acknowledgment by the University’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校訂指標，共六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至 40 點。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校訂指標，共六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3 點至 40 點。 	因第三條增加國際合作發表論文為獎勵標的，獎勵點數非介於 3 點至 40 點間，故配合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一至五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 六、國際合作論文(至多記列三件)：與國外大學合作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40%(含)者，每篇1點。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 	增加國際合作發表論文為獎勵標的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12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編制內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校訂指標，共六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至 40 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近三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 10 點；
每篇期刊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 10 點至 40 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每項 2 點至 15 點。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 FWCI index，依審議結果分 4 級距，給予 2 點至 8 點之獎勵。

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一至五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

一、頂尖期刊暨重大突破：

（一）以期刊論文發表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 科學期刊(Science) 之論文，且Impact Factor ≥ 20 每篇 15 至 40 點，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決定點數。

（二）指具重大研究突破，且被國際知名媒體報導並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決定點數，每篇上限 15 點，至多記列三件。

二、標竿期刊(至多記列三件)：

依據 ISI/WOS/J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 或 Impact Factor ≥ 2 ，每篇 10 點。

三、傑出期刊(至多記列五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15%，每篇 8 點。

四、優良期刊(至多記列三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每篇 5 點。

五、國際頂級會議論文(至多記列兩件)：於國際頂級會議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10%(含)者，每篇3點。

六、國際合作論文(至多記列三件)：與國外機構或企業合作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40%(含)者，每篇1點。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類所稱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近三年在 WOS 為被高度引用(超過 80 次)。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本院諮議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類所稱學術專書，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以教科書出版商與知名期刊出版社為主，經所屬系所審查通過者。
凡依本項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本院諮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類所稱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指本院編制內教師申請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知名出版社國際期刊主編、編委（至多計列三項，主編每項 10 點、編委每項 4 點；期刊在其所屬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者，以 1.5 倍計）；或獲受邀於國際頂級會議 plenary（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5 點）、keynote talks（至多計列三項，每項 2 點）；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委員會委員、輪值主席、理事長（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3 點）；或獲得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獎項或榮譽，並經所屬系所審查認定者（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3 點）。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所稱 FWCI，指近三年研究成果，每人每年以三篇期刊論文為記點上限，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篇文章之 FWCI 對應的點數如下：

≥1.2 且 <1.5 為 2 點；

≥1.5 且 <1.8 為 4 點；

≥1.8 且 <2.1 為 6 點；

≥2.1 為 8 點。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類之校訂指標，指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每項3點（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列）；或符合永續之SDGs論文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每篇2點。符合前述二項指標，合計每人每年以三項/篇為記點上限，每項/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九條 獎勵方法

一、各系所於每年研發處公告截止日前，將系所前一年或指定期間之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 SCI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

二、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指定期間內之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3 年 01 月 19 日院教評會通過
113 年 01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08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 年 05 月 0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為鼓勵本院教師合作研究，有共同著作以單一至多二位作者提出申請為原則，總點數上限為1.4倍點數(每人至多1倍點數)。主要作者以1倍點數為原則或由共同作者彼此協商決定。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1)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重大研究突破，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2)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3)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標竿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4)傑出期刊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每篇5點	最高25點

		論文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期刊論文」清單		
		(5)頂尖會議論文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20點
		(6)傑出會議論文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3點	最高15點
		(7)國際合作論文	▶ 期刊論文共同作者至少 1 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每篇5點 (期刊)	最高10點
			▶ 會議論文共同作者至少 1 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或傑出會議論文)。	每篇3點 (會議)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1) 高引用論文	▶ ESI資料庫所列高引用論文(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 單篇文章 FWCI ≥ 3.5 (採計期間起之前 5 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2) 高引用學者	▶ 教師個人於 Scopus 資料庫過去 5 年所有之論文 FWCI 平均 ≥ 2	20點	最高2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 資格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20點 (專書)	最高20點
			▶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章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 資格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專章)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研究論壇/國際競賽	▶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國際學術演講	▶ 國際重要會議之 plenary、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第五類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1)國際重要期刊主編/編委	▶ 任期內計算(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2)國際重	▶ 任期內計算，例如：輪值主席、理事長	每項5點	最高10點

		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3)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可連續申請三年，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 ►重要性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30點	最高30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 (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永續主題論文	►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符合 SDGs 標記。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	每篇5點	最高10點
		美國專利 (US Patents)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5點	最高10點

第六條 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u>為鼓勵本院教師合作研究，共同著作至多二位作者提出申請，總點數上限為1.4倍點數(每人至多1倍點數)。主要作者以1倍點數為原則或由共同作者彼此協商決定。</u>	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合作研究，修訂共同著作之獎勵人數及點數計算方式。 (1) 共同著作獎勵人數由原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修訂為至多二位作者提出申請。 (2) 點數計算方式：總點數上限為1.4倍點數(每人至多1倍點數)。主要作者以1倍點數為原則或由共同作者彼此協商決定。

現行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3 年 01 月 19 日院教評會通過
113 年 01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08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 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1)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 重大研究突破，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 (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2)頂尖期刊論文	►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3)標竿期刊論文	►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標竿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4)傑出期刊論文	►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篇5點	最高25點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期刊論文」清單		
		(5)頂尖會議論文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20點
		(6)傑出會議論文	►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3點	最高15點
		(7)國際合作論文	► 期刊論文共同作者至少1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每篇5點 (期刊)	最高10點
			► 會議論文共同作者至少1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或傑出會議論文)。	每篇3點 (會議)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1) 高引用論文	► ESI資料庫所列高引用論文(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 單篇文章FWCI ≥ 3.5 (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2) 高引用學者	► 教師個人於Scopus 資料庫過去5年所有之論文FWCI 平均 ≥ 2	20點	最高2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 資格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20點 (專書)	最高20點
			►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章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 資格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專章)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 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研究論壇/國際競賽	►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國際學術演講	► 國際重要會議之plenary、keynote或invited speaker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第五類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1)國際重要期刊主編/編委	► 任期內計算(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2)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	► 任期內計算，例如：輪值主席、理事長 ►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3)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可連續申請三年，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 ▶重要性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30點	最高30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 (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永續主題論文	▶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	每篇5點	最高10點
		美國專利 (US Patents)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5點	最高10點

第六條 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4 年3 月13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訂定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4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一、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並推廣本院教學研究成果，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設置要件：

（一）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1. 為加強本院系所間合作，中心委員人數應至少 10 人，且須經徵詢意願之程序，始得擔任委員。

2. 中心委員應以本院教師或合聘教師為主，院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三）「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四、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提送資料送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